

证券代码：600311

证券简称：*ST荣华

公告编号：2022-026号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永和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清华于2022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《关于对刘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2】9号）、《关于对李清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2】8号）。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：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永及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清华：

经查，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*ST 荣华”）未在2022年1月27日业绩预告披露前，准确估计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违规担保预计负债，导致*ST 荣华披露的预告业绩与实际业绩差异幅度达69.4%，且未及时提示净资产为负，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风险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七条的规定。作为*ST 荣华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你们未能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是*ST 荣华上述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强化依法合规意识，切实提高*ST 荣华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6 日